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
(2018 年-2024 年存量违法宅基地) 项目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 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委托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黄陵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2018 年-2024 年存量违法宅基地)项目

2. 项目地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黄陵县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2018 年-2024 年存量违法宅基地)项目审批范围，编制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通过自然资源局审查，取得勘界验收意见；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价工作，取得地质灾害调查情况说明，满足用地审查要求；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组织召开评审会，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调查使用林地情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编制建设用地组卷材料，逐级上报审查，取得市政府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审查，取得水务局出具的审查意见。

按照省、市级工作部署安排、时间节点上报成果。

第三条 服务周期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

2. 有关工作期限顺延情形：

(1) 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进度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导致乙方工作经费受影响，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2) 若因项目范围线变化等原因导致返工或暂停，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3) 若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暂时无法正常推进，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4) 其他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推进，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备甲方，甲方应理解乙方，并延长服务周期。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

(3) 甲方配合项目报告审查、质量检查、评审会参加及成果验收等；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正确无误；

(5) 甲方在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6)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理应缴纳的征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等相关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完成各单项手续办理，并取得相应成果文件；

(2) 乙方应根据国家、行业及政府部门对各单项审查的最新要求，编制相应报告及图件材料，报送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查或专家评审，取得的成果应满足甲方用地报批使用。

(3) 乙方对取得的成果的质量和完整性负责，并在甲方需要的

情况下做出相应的解答和说明；

(4)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9) 项目开展过程中所需的差旅费、审查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税率 6%）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元整（¥1086800.00 元）**，合同价款包含项目开展所需的交通、差旅、现场工作经费、文件编制、利润、税金及合同规定的风险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首付款，即（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217360.00 元）**；

(2) 完成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通过自然资源局审查，取得勘界验收意见；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价工作，取得地质灾害调查情况说明；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并取得专家审查意见；

调查使用林地情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审查，取得水务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即（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543400.00 元）；

（3）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组卷材料，逐级上报审查，取得市政府出具的用地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额的 30%，即（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零肆拾元整（¥326040.00 元）；

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支付。

最终以甲方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支付。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或难以履行，双方协商可延期服务周期或终止合同；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周期时间。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

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 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办理，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项目成果，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一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如若因项目原因导致返工或暂停，乙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技术基础资料，乙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推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每逾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服务费的 0.1% 支付乙方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所有成果资料且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后，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敬
啟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北街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 高新银座A座8楼
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张嘉
签订日期:	2026.4.16	
联系电话:	0911-5212114	029-88229600
邮编:	727300	710075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黄陵县支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 区支行
银行帐号:	100857037980010001	806010501421007308
税号:	11610632MB24326597	91610132096057430B